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1. 特别纳税调整是指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2. 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具体指：

（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3）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特别纳税调整管理的内容：

- (1)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 (2)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3)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 (4) 资本弱化管理
- (5) 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 (6) 一般反避税管理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1】关联申报管理 ★★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关联关系：

（1）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
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股权关联**）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按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上述第(1)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借贷关联）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上述第(1)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技术关联）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4)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上述第(1)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经营关联)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提示】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5)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人员关联）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6)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上述第(1) - (5)项关系之一。

(7)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上述第(2)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4.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上述第（1）－（5）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5.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4)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